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夢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夢馨飼養犬隻1隻（下稱本案犬隻），為實際管領該動物之飼主，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負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法律上義務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18時16分，在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下稱澎科大）校園內與其未成年女兒A女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遛狗時，本應注意飼主於攜帶犬隻外出時，應將犬隻以狗鍊、嘴套等或其他適當方式為管束、防護，並避免犬隻無故侵擾他人造成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與A女逕自坐在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而放任本案犬隻在校園內自由活動，未將本案犬隻拴鍊或戴嘴套，亦無法將其控制在可與路人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適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丙○○（與告訴人乙○○下合稱告訴人2人）行經該處，本案犬隻即衝向該機車，告訴人乙○○遂因驚嚇而重心不穩，人、車倒地，致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右側手肘、手部、膝蓋及足部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丙○○受有右側手部及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3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4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
05 告訴乃論，同法第2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被告已於113年10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與告訴人2人成
07 立和解，並經告訴人2人表示被告已履行和解內容，同意撤
08 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和解筆錄、113年10月25
09 日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
10 至65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11 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15 法官 王政揚

16 法官 費品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吳佩蓁